

法律逻辑简明教程

余久隆 施庙松 编 著



西南政法学院逻辑学教研室

法律逻辑简明教程

余久隆 施庙松 编 著



西南政法学院逻辑学教研室

前 言

为适应我院干部专修科教学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法律逻辑简明教程》这本教材。针对干部专修科学员的特点，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结合司法实践阐明形式逻辑原理，其内容简明扼要，并附有题解示例和练习题。本书也可供法律专业自考、函大、职大、夜大、专业证书班等学员作参考教材使用。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第二、三、五、七章由余久隆副教授执笔。第一、四、六、八、九、十章及附录各章题解示例、练习题，由施庙松副教授执笔。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意义	(1)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1)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性质.....	(5)
第三节 形式逻辑与法律工作.....	(6)
思考题.....	(7)
第二章 概念	(8)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8)
一 什么是概念.....	(8)
二 概念与语词.....	(10)
三 罪名概念.....	(11)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2)
一 什么是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12)
二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反变关系.....	(13)
第三节 概念的逻辑分类.....	(14)
一 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	(14)
二 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	(15)
三 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	(16)
四 实体概念与属性概念.....	(16)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17)
一 全同关系.....	(17)

二 真包含关系	(18)
三 真包含于关系	(18)
四 交叉关系	(18)
五 全异关系	(19)
第五节 概念的概括与限制	(21)
一 概念的概括	(21)
二 概念的限制	(22)
第六节 定义	(23)
一、什么是定义	(23)
二 定义的种类	(24)
三 定义的规则	(27)
四 罪名概念定义的特点	(30)
第六节 划分	(31)
一 什么是划分	(31)
二 划分的规则	(33)
三 二分法与举例	(35)
思考题	(35)
第三章 判断 (上)	(37)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37)
一 什么是判断	(37)
二 判断与语句	(38)
三 判断的种类	(39)
第二节 性质判断	(39)
一 什么是性质判断	(39)
二 性质判断的种类	(40)

三	性质判断主、谓项周延性问题	(43)
四	性质判断间的对当关系	(45)
第三节	关系判断	(47)
一	什么是关系判断	(47)
二	关系的性质	(48)
	思考题	(50)
第四章	判断 (下)	(51)
第一节	联言判断	(51)
一	什么是联言判断	(51)
二	联言判断的种类	(53)
三	联言判断的真假	(54)
四	联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55)
第二节	选言判断	(56)
一	什么是选言判断	(56)
二	选言判断的种类	(57)
三	选言判断在刑事侦查中的作用	(60)
第三节	假言判断	(61)
一	什么是假言判断	(61)
二	假言判断的种类	(62)
三	假言判断在刑事侦查中的运用	(67)
第四节	负判断	(69)
一	什么是负判断	(69)
二	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70)
第五节	多重复合判断	(73)
一	什么是多重复合判断	(73)

二 多重复合判断的几种类型.....	(74)
第六节 模态判断.....	(75)
一 什么是模态判断.....	(75)
二 模态判断的种类.....	(75)
三 模态判断间的对当关系.....	(77)
四 模态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79)
思考题.....	(80)
第五章 演绎推理 (上)	(81)
一 什么是推理.....	(81)
二 推理的作用.....	(82)
三 推理的分类.....	(84)
第二节 直接推理.....	(86)
一 什么是直接推理.....	(86)
二 换质法.....	(87)
三 换位法.....	(88)
四 换质位法.....	(91)
第三节 三段论.....	(92)
一 演绎推理概述.....	(92)
二 什么是三段论.....	(93)
三 三段论的公理.....	(95)
四 三段论的规则.....	(96)
五 三段论的格和式.....	(102)
六 三段论的省略式和复合式.....	(107)
思考题.....	(113)

第六章 演绎推理(下)..... (114)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14)

一 联言推理及其形式..... (114)

二 联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116)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17)

一 选言推理及其形式..... (117)

二 选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120)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21)

一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22)

二 必要条件的假言推理..... (124)

三 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26)

四 纯假言推理..... (128)

五 假言推理在刑事侦查中的作用..... (130)

第四节 二难推理..... (132)

一 二难推理及其形式..... (132)

二 如何破斥错误的二难推理..... (135)

思考题..... (137)

第七章 归纳推理..... (138)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138)

一 什么是归纳推理..... (138)

二 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区别与联系..... (140)

三 归纳推理的种类..... (141)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141)

一 什么是完全归纳推理..... (141)

二 完全归纳推理的意义及其局限性..... (144)

第三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145)
一 什么是不完全归纳推理	(145)
二 不完全归纳推理的种类	(145)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51)
一 什么是因果联系	(151)
二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52)
思考题	(160)
第八章 类比推理与假说	(162)
第一节 类比推理	(162)
一 类比推理的特征及作用	(162)
二 提高类比推理结论可靠性的方法	(164)
三 刑法中的类推	(165)
四 刑事侦查中的类比推理	(167)
第二节 假说	(173)
一 假说的特征及其作用	(173)
二 假说的提出与验证	(175)
三 侦查假设	(179)
思考题	(188)
第九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190)
第一节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概述	(190)
第二节 同一律	(191)
一 同一律的内容和要求	(191)
二 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192)
三 正确理解同一律	(194)
第三节 矛盾律	(195)

一	矛盾律的内容和要求	(195)
二	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197)
三	正确理解矛盾律	(198)
第四节	排中律	(199)
一	排中律的内容和要求	(199)
二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200)
三	正确理解排中律	(201)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02)
一	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和要求	(202)
二	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203)
第六节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05)
思考题		(207)
第十章	证明与反驳	(208)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208)
一	什么是证明	(208)
二	证明的结构	(208)
三	证明与推理的关系	(210)
四	证明的作用、证明与实践检验	(211)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213)
一	演绎证明和归纳证明	(214)
二	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215)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218)
一	关于论题的规则	(218)
二	关于论据的规则	(220)
三	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221)

第四节 反驳	(222)
一 什么是反驳	(222)
二 反驳的方法	(223)
三 反驳的规则	(226)
思考题	(227)
附录一 题解示例	(228)
概念部分	(228)
判断(上)部分	(232)
判断(下)部分	(234)
演绎推理(上)部分	(239)
演绎推理(下)部分	(242)
归纳推理部分	(245)
类比推理与假说部分	(248)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部分	(250)
证明与反驳部分	(253)
附录二 练习题	(256)
概念部分	(256)
判断(上)部分	(260)
判断(下)部分	(262)
演绎推理(上)部分	(264)
演绎推理(下)部分	(267)
归纳推理部分	(270)
类比推理与假说部分	(272)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部分	(275)
证明与反驳部分	(277)

第一章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意义

法律逻辑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学科，它是形式逻辑下面的一个分支学科。法律逻辑的特点在于把形式逻辑基本原理应用于司法实践，研究探索司法实践中应用形式逻辑的具体特点，因此，法律逻辑并没有与形式逻辑不同的特殊对象、性质及其科学体系。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逻辑”一词是由英语“Logic”音译过来的，它源于希腊文“λογος”（逻各斯），原意指思想、言辞、理性、规律性等。在现代汉语里，它是一个多义词，在不同场合，有着不同的含义，主要有：

第一，指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如：“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

第二，指思维的规律性。如：“某律师的辩护合乎逻辑。”

第三，指某种理论、观点或说法。如：“荒谬绝伦的逻辑。”

第四，指形式逻辑（通常叫做“逻辑学”，简称“逻辑”）。如“法律工作者要学点逻辑”。

形式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基本规律和简单逻辑方法的科学。为了说明形式逻辑的对象，我们必须明确以下几个基本概念：思维、思维形式、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的基本规律、简单的逻辑方法。

1、什么是思维？思维有那些特征？

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是由浅入深的辩证发展过程，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感性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是认识初级阶段，它具有直观性和表面性。它的反映形式是感觉、知觉和表象。而理性认识不同于感性认识。它是对客观事物本质和内部联系的反映，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的反映形式是概念、判断和推理。理性认识阶段就是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的阶段，也就是思维阶段。因此，人们通常说思维就是理性认识。思维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思维具有间接性。思维的间接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思维只有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另一方面是思维能通过其他过去所掌握的知识，经过推理获得新知识。例如我们见到远处冒烟，不必直接去观察看便可根据有烟必有火的知识，推断那里有火。

第二，思维具有概括性。所谓概括性就是指思维所反映的不是个别事物的某个具体属性，而是一类事物的有本质意义的抽象属性。例如，“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这个思想，就是对商品概括的反映，它反映的不是个别商品的个别特点，而是从许多个别商品的各种不同的特性当中抽取出来的一般的、本质的性质。

第三，思维和语言密不可分。思维是语言的内容，语言

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没有思维就没有语言，没有语言也难以进行思维。思维必须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

总起来我们可以简要地说：思维是在语言材料基础上，是人脑借助于语言，对客观事物间接的概括的反映。

形式逻辑虽然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但它并不研究思维的全部问题，它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和思维的基本规律。

2、什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

在明确这个概念之前，必须先弄清楚什么是思维形式。所谓思维形式，有的书上也把它叫做思维形态，即概念、判断和推理。

那么，什么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呢？任何思维形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两个方面。思维形式的内容是指反映在思维中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思维形式的结构是指思维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方式，即概念在判断中的联系方式，判断在推理中的联系方式等。

以判断为例：

所有法律都是上层建筑。

所有商品都是有价值的。

所有金属都是导体。

这三个判断的具体内容是不相同的，但它们内容各部分间联系的方式却完全相同。如果用“S”代表“所有”后边那个概念，即主项，如“法律”；用“P”代表“都是”后边那个概念，即谓项，如“上层建筑”。那么上述三个判断就共同具有这样的形式结构：所有S都是P。

再以推理为例：

凡作案者都是有作案时间的；

某甲是作案者；

所以，某甲是有作案时间的。

凡公安干部都是政法干部；

小王是公安干部；

所以，小王是政法干部。

以上两个推理的内容完全不同，但它们内容各部分间联系的方式却完全相同。如果我们用“M”、“P”与“S”去分别代表上述相同的概念，那么上述两个推理的共同形式结构是：

凡M都是P；

S是M；

所以，S是P。

任何一种思维形式的结构都包含两个部分：逻辑常项和变项。逻辑常项是指结构中不变的部分，它决定结构的逻辑性质，例如，上例中的“所有”、“凡”、“都是”、“所以”是逻辑常项；变项则是指结构中可变的部份，它们可以代入任一具体内容，例如上例中的“M”、“P”、“S”。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思维形式的结构与思维的具体内容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它们的联系表现在：在具体思维中，思维形式的结构总是同思维的具体内容联系着的，这就是说，没有不具有思维内容的思维形式结构，也没有不具有思维形式结构的思维内容。它们的区别表现在：思维形式的结构对于思维内容来说还具有相对独立性，这就是说，相同的思维形式结构可以具有不同的思维内容。正是由

于这样，人们可以从实际思维中抽出其思维形式的结构专门加以研究。形式逻辑就是把思维形式的结构作为自己研究的主要对象，并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

3、什么是思维的基本规律？

思维的基本规律就是人们在运用各种思维形式时必须遵守的最起码的逻辑规律。思维的基本规律有四条：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不遵守这四条基本规律，就不能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也就不能进行正确的思维。遵守了这四条基本规律，才能保证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首尾一贯性、明确性和论证性。

4、什么是简单的逻辑方法？

所谓简单的逻辑方法，是相对于哲学和辩证逻辑的方法来说。简单的逻辑方法包括定义、划分、限制与概括、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等。

综上所述，形式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基本规律和简单逻辑方法的科学。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性质

首先，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为人们认识事物、表达和交流思想提供一种必要的逻辑工具。

其次，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是没有阶级性的，它对社会上的各个阶级都是一视同仁。不论哪个阶级，只要人们在思维，在交流思想中，都要应用思维形式的结构，都要遵守思维基本规律，否则，思维将发生混乱，就不能进行正常的思想交流，也不能正确地认识现实。

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没有阶级性，并不等于说它不受人们世界观的影响。任何一个逻辑学家总是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来对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加以解释和说明，因而在形式逻辑的理论研究方面，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所以，恩格斯指出：“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466页）

第三节 形式逻辑与法律工作

形式逻辑作为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学习它的根本作用是帮助我们提高逻辑思维能力，促进智力的发展。具体来说，形式逻辑的作用有以下几点：

第一，形式逻辑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获得新知识。

第二，形式逻辑有助于我们准确地表达思想、严密地论证思想。

第三，形式逻辑有助于我们识别逻辑错误、揭露诡辩。

形式逻辑作为基础学科，其作用越为人们所重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4年编制的学科分类，曾把形式逻辑列为七大基础学科的第二位（数学、逻辑学、天文和天体物理学、地球科学和空间科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1977年版英国大百科全书更把形式逻辑列为知识的五大分科之首（逻辑学、数学、历史和人文学、哲学）。

形式逻辑在法律工作中更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无论是立法工作或者司法工作，都离不开这个工具。